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证券代码:600875　编号:2008-03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东方电气")增发不超过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00 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股份数量不超过 6,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本次增发 A 股发行价格为 20.50 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和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分别通过网下和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 A 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11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除去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的申购日为:2008 年 11 月 20 日。

二、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 A 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11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64,700,000 股。根据上述比例,公司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25,142,175 股,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39,557,825 股。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简称为"东电配售",申购代码为"700875"。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最低认购数量为 1 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股票数量乘以 0.1 (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如认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认购无效。为确保认购有效,敬请投资者仔细核对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可优先认购的股数上限。

公司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最低认购数量为 1 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股票数量乘以 0.1(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如认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超出部分无效。

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 2008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三、非优先认购权申购的规定

除公司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外,公司原 A 股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的申购分为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

1、网上申购部分

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上限为 3,250 万股。网上申购代码为"730875",申购简称为"东电增发"。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申购款 = 申购股数 × 20.50 元/股。

2、网下申购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 A 股股东中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 50 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超过 5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 3,250 万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10-84683700。

投资者须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T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表》

②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 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且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8 年 11 月 20 日(T 日)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 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T 日)17:00 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

申购款 = 申购股数 × 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 = 申购款 × 20%

申购定金及公司原 A 股股东中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全额缴纳的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行:	中信银行京城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02 10187 00000 9110
行内行号:	71102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02100011026
联系人:	常媛媛
联系电话:	(010)84865393

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 A 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本次增发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东方电气 A 股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发行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编号:2008—92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S*ST物业"将于2008年11月21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11月11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支持,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控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股东交流会、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如下:

原方案对价支付: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按相同比例以各自持有的股份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 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27,417,390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除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外,公司其它15 家非流通股股东均未明示同意该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8,086,95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应执行的对价安排为570,058股股份。

现方案对价支付: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按相同比例以各自持有的股份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 股流通股将获得3.5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31,986,955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除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外,公司其它15 家非流通股股东均未明示同意该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8,086,95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应执行的对价安排为665,066股股份。

原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份,在12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如违反前述承诺卖出股票,则将所得之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2、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深投控承诺将启动对深物业的资产重组工作,拟以其合法拥有的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有土地资源的资产通过置换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深物业,增加深物业的土地储备和未来盈利能力。如果不能履行此项资产注入的承诺,深投控将补偿深物业人民币1000万元。

3、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深投控承诺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形下,以委托贷款或提供担保等方式对深物业提供余额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支持,以缓解深物业的资金紧张状况。上述余额是指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的累积发生额,每笔委托贷款或提供担保的现金支持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上述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支持不包括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以前已经提供的委托贷款或提供担保等的现金支持金额。

现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如违反前述承诺卖出股票,则将所得之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2、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深投控承诺将启动对深物业的资产重组工作,拟以其合法拥有的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含有土地资源的资产通过置换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深物业,增加深物业的土地储备和未来盈利能力。如果不能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启动此项承诺,深投控将补偿深物业人民币1,000万元。

3、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深投控承诺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形下,以委托贷款或提供担保等方式对深物业提供余额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支持,以缓解深物业的资金紧张状况。上述余额是指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的累积发生额,每笔委托贷款或提供担保的现金支持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上述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支持不包括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以前已经提供的委托贷款或提供担保等的现金支持金额。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1月11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前提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相关当事人全面、切实贯彻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所属行业的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的变化;

4、无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阻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后续执行。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在上述假设基础上,深物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在程序和内容上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深物业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合理,体现了对中小流通股东权益的保护。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 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A 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在修改方案中,流通A 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进一步的保障,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3、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此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安排,系深物业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决定的,同时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物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1、深物业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方案;

2、深物业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深物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3、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调整后的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

4、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深物业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宜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5、深物业董事会已根据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物业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论性意见:

深物业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的结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其调整内容及调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调整后的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可以提交深物业相关股东会议表决。调整后的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以及深物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1月20日

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万家 180 指数基金代销机构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自 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对投资者办理万家 180 指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简称:万家 180,基金代码:519180)。

二、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开办万家 180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中国农业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万家 180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中国农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月固定的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中国农业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中国农业银行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 100 元,不设级差限制。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中国农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中国农业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因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作投资者放弃当月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和申购,下月继续扣款。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条第(五)项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九)有关定期定投活动的相关事项可关注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公告。

三、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www.95599.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021)68644599,

网址:www.wjasset.com 。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万家 180 指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等相关业务。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万家 180 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8-034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数量:

为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100万元的担保;

为广东华立万特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立九州医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后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3905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08年4月24日召开的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08年5月21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08年为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提供34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同意2008年为广东华立万特医药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额度。

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期限为壹年的人民币2100万元银行借款,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华立万特医药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决定向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云信用社申请期限为壹年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立九州医药有限公司同意为其人民币25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南桥寺

法定代表人:刘永源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中间体及浸膏剂(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08年9月30日, 总资产10,326.69万元, 总负债11,672.01万元, 净资产-1,345.32万元。营业收入:1,031.86万元,利润总额-437.92万元,净利润-437.92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华立万特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63号6楼

法定代表人:王可心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收购)、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第二类精神药品。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货物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立九州医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截止2008年9月30日, 总资产18,780.68万元, 总负债16,441.06万元, 净资产2,339.62万元。营业收入:27,695.88万元,利润总额134.67万元,净利润106.5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2100万元;人民币2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控股70%以上的子公司,广东华立万特医药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控股70%以上的子公司北京华立九州医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此次申请的担保额度也在公司年初核定的范围内,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905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44.03%。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重庆银行贷款合同;

4、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重庆银行保证合同;

5、广东华立万特医药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云信用社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6、公司、北京华立九州医药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云信用社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1月19日

关于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开办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相关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 2008 年 11 月 20 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推出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价值",基金代码:450004)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强债",基金代码:450005)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同时自公告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指定网点参加本公司旗下国富价值和国富强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推广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农业银行在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将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本公司旗下国富价值和国富强债基金。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富价值和国富强债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投资者范围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申购费率

自公告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通过委托农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国富价值和国富强债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八折优惠(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定投业务优惠推广活动结束后,国富价值和国富强债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赎回费率及计算方式与普通申购、赎回相同。国富价值和国富强债基金费率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农业银行的网上交易系统以及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办理定投业务。若增加直销网点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国富价值和国富强债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农业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

3、具体业务规则以国富价值和国富强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的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基金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相同,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农业银行发布的公告。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农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2、农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农业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每只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但如农业银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 100 元的,则按照农业银行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每期实际扣款当日(T 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自 T+2 日起(含 T+2 日),到农业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国富价值和国富强债基金申购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于约定的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申请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农业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若申请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农业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重要提示

1、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业务时国富价值和国富强债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本公司将不接受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对于销售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3、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农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老客户,享受本优惠方案后不再享受原按次优惠活动。

十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业务咨询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555,网址:www.ftsfund.com

2.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全国),网址: www.abchina.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 12 家代销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 2008 年 11 月 20 日起通过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强债",基金代码:450005)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办理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开办国富强债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和申请终止定投业务。

本次定投业务的公告将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国富强债基金。如本公司决定对今后管理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投业务,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国富强债基金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日常申购业务(优惠活动期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相关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国富强债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经本公司公告可办理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该业务,目前可开办国富强债基金定投业务的12家具体销售机构如下:

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海通证券、中信建投、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南京证券、财富证券、中信金通、联合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

待条件成熟后,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公告。由于上述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办定投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四、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基金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相同,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公告。

五、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国富强债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定投业务。

3、具体业务规则以国富强债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指定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我公司规定的每只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 100 元的,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每期实际扣款当日(T 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自 T+2 日起(含 T+2 日),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于约定的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相关业务规定和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如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相关业务规定和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重要提示

1.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对于销售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2.以上重要提示适用于在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基金产品,包括国富强债基金以及今后由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一些销售机构过去已开通我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进行了公告,其内容若与本公告有不一致之处,请以本公告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十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仅对定投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55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0 日

股票简称:长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8-048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申请 3.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如下:

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3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万元,承兑汇票 5,000 万元),由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融资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08-3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下称 "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000,000 股(占总股本 10.83%)质押给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凤岗信用社,质押期限从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双方协商解除质押止。

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678,684 股, 占总股本 26.48%,其中已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0,630,000 股,占总股本 26.47%。

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ST 夏新 编号:临 2008-049 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确认,在可预见的 2 个星期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